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的营业收入逐年不断增加，业务规模也在不断扩展，为了满足陕西华泽业务发展及融资的需求，现陕西华泽向恒丰银行贷款 5400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在恒丰银行西安分行贷款 54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董事陈健先生对此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议案中表述，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互保金额为 153,700 万元（包含本次的 54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09.94%，占总资产的 36.57%。从上述数据表明公司目前的负债率已相当高，继续保持高负债经营除了增大公司财务费用外，还会加大公司的偿债风险。另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季报显示，公司目前应收账款余额为 8.8 亿，预付账款余额为 11.8 亿。如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减少预付账款，完全可解决 5400 万资金问题，无需贷款。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开发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14 层；法定代表人：王涛；注册资本：四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产品（许可经营项目除外）、合金材料、新能源材料、耐腐蚀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硫酸、盐酸、氢氧化钠、氯化钠、过硫酸钠、硫化钠、260 号溶剂油、磷酸二异辛酯（P204）、2-乙基己基酯（P507）（剧

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无储存场所）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制品、焦炭、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华泽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陕西华泽本部总资产 432,713.28 万元，负债总额 300,470.55 万元，资产负债率 69.4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

- （1）贷款本金、贷款利息费用；
- （2）贷款逾期之日起至贷款还清期间按约定应支付的加息。

2、担保类型和期限：此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自贷款划出之日起至贷款还清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陕西华泽业务发展及融资的需求，保证陕西华泽的正常运营，有利于其长效、有序发展。

2、陕西华泽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

3、该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五、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75,700 万元（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 5400 万元），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总额为 84,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互相担保金额为 153,700 万元（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 5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09.94%，总资产的 36.57%。

公司目前担保情况正常，未发生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董事会决议通过

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为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